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193號

原告 鍾馨妤

被告 吳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」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27日3時40分許，佯裝7-11線上客服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聯繫原告，誑稱其賣貨便網路賣場認證有問題，須以網路匯款解除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接續於112年6月27日13時37分許、39分許，分別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3元、50,123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後，復由被告依「順風順水」指示，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，先於113年6月27日13時41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，從提款機分別提領2萬元、2萬元；再於同日13時48分許，至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387號之虎尾圓環郵局，從提款機提領6萬元；又於同日13時51分至52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新光商業銀行，從提款機分別提領2萬元、2萬

01 元、1萬元後，再將上開贓款放置在「順風順水」指定之地
02 點，復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後層層轉遞上手，其等以此
03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
04 本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共15萬
05 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
06 被告賠償1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
12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
13 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
14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
15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
16 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
17 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8 (二)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19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
20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21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3條第1
22 項、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損
23 害賠償責任，即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須給付金
24 錢，原告依法得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6月27日起請求被告加
25 給利息，且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而本件起訴狀
26 繕本是於113年4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27 稽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
31 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是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且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
0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
06 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
07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12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廖千慧